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

黔农委函〔2018〕72号

省农委关于颁发《兽医实验室 考核合格证》的通知

贵阳市、遵义市、黔南州农委：

根据农业部《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》和省农委《贵州省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委委托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提出申请的7个县级兽医实验室进行考核或续展考核验收。

考核验收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、现场检查、查阅档案资料、组织理论知识考试和检测操作考核等方式，对申请考核的兽医实验室布局、设施设备、机构人员、实验室管理、检测诊断工作、生物安全 and 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进行量化考评，认为7个县级兽医实验室符合农业部《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》要求。经省农委审核，予以颁发《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》。

请相关市（州）通知相关兽医实验室尽快到省动物疫控中心领取《兽医实验室考核合格证》。

附件：贵州省 2018 年度第一批考核合格兽医实验室名单

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5 月 21 日印发

共 15 份

附件：

贵州省 2018 年度第一批考核合格兽医实验室名单

序号	兽医实验室名称	考核等次	合格证编号
1	播州区动物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	优秀	VL（黔）2018010
2	汇川区动物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	合格	VL（黔）2018011
3	桐梓县动物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	良好	VL（黔）2018012
4	道真县动物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	良好	VL（黔）2018013
5	正安县动物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	良好	VL（黔）2018014
6	罗甸县动物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	合格	VL（黔）2018015
7	修文县动物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	合格	VL（黔）2018016